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1) 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自公司成立至 2010 年末，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科学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要求公司 2011 年度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已依照股东要求进行了更换。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